《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征收集体土地上宅基地房屋补偿和村民安置办法》的

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为加快实验区建设进度，确保集体土地宅基地上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实验区分别于2012年、2017年、2019年印发了《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合村并城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和村民安置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郑综保管〔2012〕45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合村并城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政策的通知》（〔2017〕126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关于调整合村并城村民安置政策的通知》（郑港〔2019〕68号）等文件，为航空港实验区宅基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村民安置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航空港实验区的建设发展，

为保证政策的延续性，进一步规范征收集体土地宅基地上房屋补偿和村民安置行为，结合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起草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征收集体土地宅基地上房屋补偿和村民安置办法》。

二、文件起草的过程

（一）调研座谈。为切实解决政策制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出符合法律规定，切实可行的相关政策，先后到郑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新郑市建设局、新密市房屋征收办公室、郑州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等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并召开航空港实验区各相关单位及办事处座谈会充分征求意见及建议。

（二）草拟初稿。为进一步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集体土地宅基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办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办于2022年8月起草完成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征收集体土地宅基地上房屋补偿和村民安置办法》初稿。

（三）征求意见。我办在起草文件的过程中，充分参考国家及省市相关法规要求，征求了政法委、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审计局、城镇办、社会事业局、各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及律师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反复修改论证。

三、文件主要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征收集体土地宅基地上房屋补偿和村民安置办法》主要包含征收集体土地宅基地上房屋补偿和村民安置工作流程，统一补偿标准、村民安置标准、公职人员及非农人员安置政策、新增人口安置政策等问题，对征收集体土地宅基地上房屋补偿和村民安置工作内容进行细化。

2022年8月23日